

投資人園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一、李先生來電詢問在何種狀況下會發生融券後「標借」的情形？「標借費」如何計算？投資人該如何查詢相關訊息？	依現行融券券源來自於客戶融資買進有價證券之規定，故原則上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，其融券餘額不會大於融資餘額，是以，一般而言，授信機構之券源應足以供客戶融券所需，惟當融資戶大量賣出償還融資、或大量以現償方式取回融資股票時，若融券餘額未減少或減少數量有限時，將產生融券餘額大於融資餘額之情形，此時為應付市場交割，須以公開標借等方式取得該差額股票。 投資人需負擔之標借費用包括借券費用（支付予出借人）、場地費用（支付予證交所、櫃買中心）及劃撥費用（支付予集保公司）等，標借費用係由各融券戶按其融券餘額平均分攤，並自其擔保價款中扣抵，證金公司會逐日結算標借費用總額報給各代理或自辦證券商，再由證券商向投資人收取相關費用或從其擔保價款予以扣抵；至標借股票之借券費用，最高以不超過該股票標借日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7%為限。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上午9時前在「MIS 即時公告」公布，投資人可在證券交易所網頁，網址：http://www.tse.com.tw，點選「市場公告」/MIS 即時公告/即時公告查詢，選擇依「類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別查詢」，並於「公告類別」中點選「信用交易-標借」，即可查閱當日或一個月內的標借相關資料。
二、王先生從報載得知近期外資、私募基金透過公開收購方式，收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權，想瞭解何謂「公開收購」？投資人如持有被收購公司股票，要注意什麼事項？	所謂公開收購方式，是不經由集中、店頭及證券商營業處所，對非特定人以公告、廣告等公開方式，收購有價證券的行為，與在集中市場買進持股方式有所不同。公開收購人可指定委託證券商、銀行、或經金管會核准的機構，接受有意賣出持股的投資人有價證券、公開收購說明書交存，及股款的收付等事宜。欲公開收購的公司，必須於向主管機關金管會提出公開收購申報並公告係在 10～50 日內完成收購，若有正當理由可延長，但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。 於公開收購之情形，參與應賣上市櫃股票之股東所取得之收購價款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（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.3%）。投資人若不參加公開收購，則應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，注意未來公司是否可能被合併，按 93 年 9 月 21 日的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釋，「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獲分配財產價值超過其對消滅公司出資額（包括公司帳載股本及資本公積之增資溢價、合併溢價）之差額部分，應視為股利所得（投資收益），依規定課徵所得稅」，上市櫃公司被併購後股票下市，存續公司對剩餘股東強制合併，以發「現金」方式收回股權，視為消滅公司分配股利，股東拿到的現金超過其原始出資額的部分，視為股利所得，必須要繳所得稅，最高稅率可達 40%，故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不同收購方式所產生之稅負差異，選擇有利自身的方式為之。 投資人若持有被收購公司股票，建議您可至公開收購人的委託機構（通常是銀行或證券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商)網站上，下載公開收購說明書，以瞭解關於收購案的詳細資訊。

